

家庭會議：戰略準備與法律指導原則

依法保障權益，理性達成共識

扶養義務 $\neq$ 同住義務



依《民法》第1114條，子女對父母有扶養義務，目的是維持父母必要的生活與經濟支持。



法律並未規定必須同住。拒絕單獨接回照顧是您的「合法權利」，並非犯罪或遺棄。

履行義務的四大合法途徑



給付扶養費

定期提供金錢，依比例分擔生活所需。



支付照護費用

共同負擔看護、長照服務或機構費用。



安排替代照護

選擇居家照護、日間照顧或送餐服務。



關心與探視

定期探視、關心狀況及協助就醫。

扶養方式應由實際情況與家庭會議共同決定，絕非僅限「親自同住照顧」

釐清過去互動的法律迷思



迷思

「我不常互動、沒親自照顧爸爸，會構成犯罪或自動喪失權利。」



事實與法律

非犯罪：單純無親自照顧，絕不構成犯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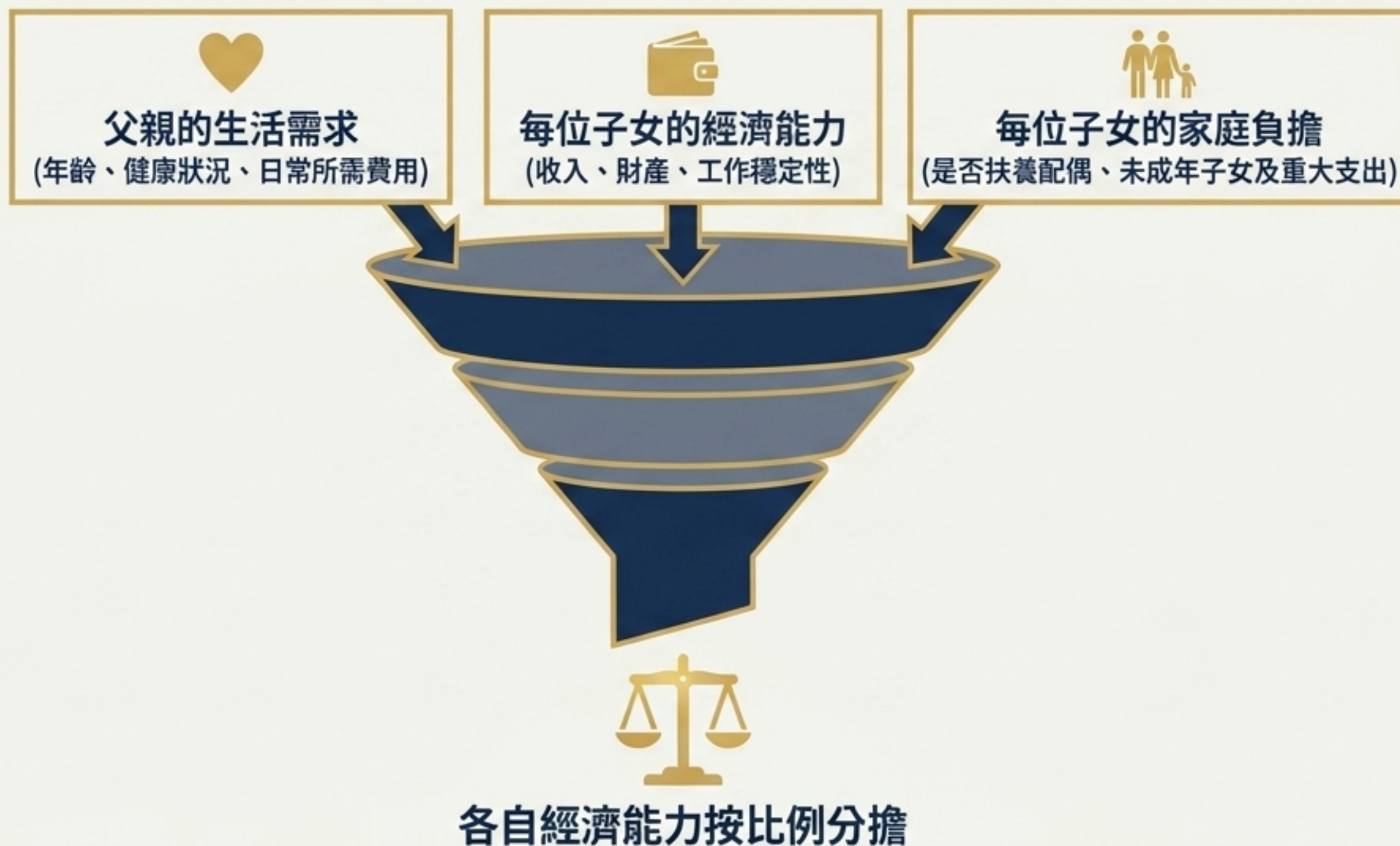
義務不減，但可調整：關係不佳不會自動免除扶養義務，但法院會依此「**調整分擔比例**」。



有效互動證明：過年探望、包紅包等行為，在法律上，即代表「並非完全不聞不問」，可作為家庭互動的有力事實證據。

Phase 2 - 財務與責任釐清

法院裁定的運算邏輯



法院不會要求三個子女「平均分攤」。經濟能力較弱、負擔較重者，依法分擔較少。

資產版圖與不對等贈與



談判主張：哥哥既已受贈鉅額房產，該資產必須一併納入「扶養責任分擔」的法院考量中。
扶養義務與財產繼承是兩回事，絕不可混為一談。

警示紅線：防禦違法脫產與資產處分



威脅 1：私自 變賣土地/財產

未經合法授權，任何人不得處分父親財產
(民法第765條)。

若擅自出售或動用存款，涉嫌偽造文書(刑法210條)、
侵占(刑法335條)及詐欺(刑法339條)。



威脅 2：惡意 利用破產

依法聲請破產是合法權利，但「惡意脫產」要負刑
責。

若故意隱匿/移轉財產以逃避扶養，不但債務不會免
除，更可能面臨刑事詐欺及損害債權罪。

行動建議：若懷疑資產遭挪用，立即調閱地政謄本與銀行明細保全證據。

會議前置作業與交戰守則



談判腳本 第一階段：先情後理



表達關心

「爸爸的健康與生活，我們都很關心，希望能找到對大家都好的方式。」



堅定立場

「我可以負擔扶養義務的責任，但我**不同意**接爸爸回我家同住照顧。」

談判腳本 第二階段：法理護盾與共同責任



說明法律依據

「扶養義務不等於同住義務，法律並未規定一定要同住。我會負起應盡的扶養責任，但同住與否是我的權利，我自己的家庭與小孩也必須被尊重。」



推動共同責任

「照顧爸爸不應該由我一個人承擔，希望大家一起依實際實際經濟能力分擔責任與費用。請大家共同討論，擬定合適的照顧方案。」

談判腳本 第三階段：結論與僵局破解

溝通結論：「我會持續關心爸爸並依法盡責。
但同住的部分，我堅持不同意，請大家尊重。」

達成共識：記錄方案，按比例支付費用。

面臨施壓 / 僵局

“「如果過去關係疏離是事實，且現在無法達成共識，我願意尋求法院協助或申請調解，讓第三方依據我們真實的收入與資產，來決定最公平的扶養方式與分攤比例。」”

會後與即刻行動清單

鞏固證據

備妥自身低薪高工時證明、稅單、家庭開銷收據。收集哥哥受贈3000萬房產之相關證明與地政資料。



設備測試

準備並測試錄音設備，確保會議當天能無死角收音。



數位存證

保留所有與兄弟姊妹的LINE對話、簡訊。若對方有情緒性勒索或威脅逼迫同住的文字，皆為日後法院調解的有利證據。



扶養是責任，同住是選擇。

法律保障您的基本生存與家庭權益。

依法申報、誠實負責、提供證據，
您絕對有權以最合理的方式，履行對父親的責任。